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二、 地點：環境部後棟 2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三、 主席：黃偉鳴副署長 紀錄：陳麗華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單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與會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主編，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共同提出《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建議項目如附件。

（二）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 氣候法其他子法修法時程規劃為何？是否可以說明未來碳排放交易及碳費相關徵收辦法？
2. 修正條文第 21 條地方政府辦理之座談會是否也能公開資訊？
3. 有關「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訂定草案是否可用公聽會方式讓民眾提出意見？

（三）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

1. 修正條文第 4 條，無法建立 2050 淨零轉型階段性里程碑及法定位階。建議把第 4 條從原則性綱領轉變成較符合公約要求的長期減量策略需求，在訂定時能考慮去年 3 月 30 日提出之淨零排放路徑，讓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是行動綱領的一部分，建議將長期目標列為其中要項。
2. 修正條文第 8 條，時程設定跟各部門預算編列週期是否相符，若與預算週期編列相符，應在 6 月 30 日前提出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以具體改善經費編列並反映至隔年度預算編列。能源統計資料持續在強

化及加快，如今年 2 月時便可得知前一年整體能源使用概況，若誤差在 3% 內，建議部會開始研擬。建議部會應思考如何搭配預算編列程序、如何設計政策治理過程，以避免氣候行動不斷延遲，建議各部會後續協商時考量是否有辦法如期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

3. 修正條文第 18 條調適方案成果在過去 10 年的執行過程中不斷延遲，雖然目前提出下一期調適計畫有編列 4,000 億左右預算，但其中有些預算是重複編列，期待調適成果報告提前到 6 月 30 日前，以反映至隔年預算審議。

(四) 地球公民基金會

1. 修正條文第 5 條，階段管制目標著重於用電效率及電力排放係數，但沒有總量管制思維，建議納入用電成長評估及用電總量評估，有助於各部門對接，並了解國家用電需求量，建議納入明確總量管制目標。
2. 修正條文第 13 條，地方政府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僅具諮詢功能，並無審議功能，建議修正「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決議後公開」，其具有決議跟評議功能，都市計畫委員會亦可以做到地方跟中央分流，建議參照地方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審議功能。
3. 修正條文第 19 條牽涉到地方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建議與修正條文第 13 條一致能夠有審議的功能。
4. 有關修正條文第 13 條及第 19 條修正建議若抵觸氣候法的話，是否有其他辦法或訂定準則方式執行。

(五)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1. 修正條文第 10 條，統計數據區間為統計前一年的資料還是統計前兩年的資料，假設明年 113 年統計的是 112 年的盤查資料，期程可能會跟碳排大戶申報時間點衝突，因目前碳排大戶的盤查申報時間是 4 月底，查證申報時間是 10 月底，若在 3 月 31 日前需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一提出統計數據，需要事業端提前一個月回報盤查資料。鑑於碳排大戶 10 月底的時程，若 6 月底要提出全國統計，相關數字缺乏查證及核對，建議考量碳排大戶盤查及查證申報的時程。

2. 修正條文第 13 條，中央政府、縣市地方政府都在推行減量工作，當中央與地方有衝突時要如何審查，地方若以地方制度法為由強行推動，如高雄市推動 115 年脫煤，但南部地區天然氣跟電力都不足，類似案件送去中央政府時，中央主管機關如何避免地方主管機關擅自加嚴或逾越中央主管機關或國家發展委員會的 12 項關鍵戰略推動政策，建議法規條文訂定應較精準，明確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淨零或減碳的推動政策，勿逾越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六) 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

修正條文第 10 條，相關單位全國排放量統計是公開形式嗎？用電大戶或碳排大戶是否有公開碳排資料，沒有達到目標的相關單位或是碳排大戶的資訊會對外公開嗎？

(七)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修正條文第 14 條，查閱之前其他縣市政府成果報告時，會發現縣市政府財務狀況不佳或是執行內容皆相同、無改善，建議在成果報告中加入改善措施及財務情形。

(八) 荒野保護協會

以自然為本的調適原則是氣候變遷調適的基本原則之一，但不宜過度強調，它的基本原則是不會再增加多餘的碳排放，如：易淹水的地區在傳統思維是蓋更高的堤防，然而更多的材料將增加碳排放。希望把不增加多餘碳排納入原則。

七、 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今日的參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預告到 112 年 11 月 27 日，預公告期間若有其他建議，請提供給本部氣候署，將參採依各界意見修正後，辦理後續法制程序

八、 散會（下午 15 時 25 分）

《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建議項目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主編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共同提出

1、2040年十年一期的中長期的階段管制目標

- 緣由：

有些國家如德國直接將2025至2050年的短、中、長期階段性管制目標明文立法，德國甚至因為僅訂到2030年，而未明訂2031至2050年之間的階段管制目標，導致遭到憲法法院判決違憲。台灣氣候行動網絡（Taiwan Climate Action Network，TCAN）各團體曾嘗試倡議將短、中、長期管制目標且獲得部分立法委員支持，但執政黨（亦為國會多數黨）因顧慮到難以預測更久以後未來的減量成效與潛力，故對此抱持消極態度，而未能成功入法。

此外，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之規定，我國今年底將公布2026至2030年的階段管制目標，根據目前公開的消息（淨零路徑與十二項關鍵戰略），預計將以2005年為基準年制訂23%至25%的減量目標。

- 條文倡議方向

首先，2030年的減量目標過度消極，TCAN各團體將會持續倡議，並要求環境部正視碳預算超支的問題，此外，我國許多縣市正在制定的淨零排放自治條例，大部分都有將2030年減量30%的目標入法，但環境部對此卻仍過度消極。主管機關制定施行細則的時候，應以現狀下已經明確公布的淨零路徑為依據，更具體詳細地將各階段的目標列出。

2、階段管制目標之評估應包含電力需求成長、再生能源建置目標土地需量

- 緣由：

在本細則第四條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的引導下，除用電效率外，而應進行電力需求成長評估，且考量再生能源電力建置目標需使用大量面積土地，若能以「碳排總量、電力需求、土地需量」對接不同部會語言，如能源署施政重點在於能源/電力供需轉型，國土署在於國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部則須權衡地面光電及糧食自給所需農地面積總量等，方能推動各部會具體盤點部門行動方案，故應更明確提出階段管制目標的評估內涵。

- 條文倡議方向：

施行細則草案第五條訂定階段管制目標前的評估，應同時提出電力需求成長、再生能源建置目標土地需量

3、公民參與機制

- 緣由：

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過後，新增碳費審議委員會，也加強階段管制目標、部門行動方案，以及地方政府減量執行方案的公民參與，明訂了諸如公聽會或座談會的形式。但我國並無具體應如何辦理公聽會或座談會的規範，且此條文遠不及TCAN

各團體在修法過程所倡議 對於階段管制目標採用更加嚴謹的聽證形式 以確保各主管機關確實參酌並回應人民對於目標與方案的期待；其他諸如部門行動方案、地方減量執行方案，也需要透過公聽會，並要求主管機關做成意見回覆表。

- 條文倡議方向

公聽會與座談會的形式本身已經明訂於氣候變遷因應法，但既然我國目前沒有具體應如何辦理公聽會或座談會的規範，建議應至少在施行細則中，明確將公聽會與座談會需達到的最低程序要求訂入條文，包含：會議前一定期間公開資訊、會議應有充分時間與空間供各方表示意見、主管機關應統整並做成意見回覆表...等。

4、調適計畫應納入的原則

- 緣由：

調適計畫可能反而造成另一種不當開發，TCAN各團體在修正倡議過程中，不斷強調調適的過程中，必須兼顧以科學為本、社區為本、人權為本、自然為本等原則，但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7條較明確納入的只有第1項第1款提及「以科學為基礎」的科學為本。其他相關聯的第4款「建立各級政府間氣候變遷調適治理及協商機制，提升區域調適量能，整合跨領域及跨層級工作」、第8款「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第9款「融入綜合性與以社區及原住民族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最後都沒有很確實地將其他重要原則訂入法律中。

調適的自然、人權為本原則，對過去一些開發主義至上的部門主管機關，需要做出觀念調整，例如我國的大型水利工程，近年水利署針對氣候變遷降雨的變化，做出許多防洪、抗旱的因應對策，但較容易忽略從人權或自然的角度出發；此外社區為本「由下而上的氣候治理」概念，也應一併納入為調適的重要原則。

- 條文倡議方向

辨識受衝擊領域並盤點脆弱族群後，將人權為本、自然為本、社區為本等調適原則置入施行細則，以更加具體化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7條第1項各款的條文內容

5、確保部門行動方案的衝擊影響評估落實為公正轉型計畫內容

- 緣由：

現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第8條「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所屬部門進行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對於經濟、能源、環境、社會等面向及其因應作為之衝擊影響評估，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及綜合評估。 許多部門行動計畫也會納入初步的影響評估內容，但內容與初步提出的解決方案目前多數較為抽象。 目前十二關鍵戰略的行動計畫有嘗試說明衝擊影響，可資參照。 且對應的公正轉型策略仍然應更進一步具體化。

- 條文倡議方向：

更明確將各部門行動方案列出的衝擊影響對應進入公正轉型的討論中，並落實為公正轉型計畫的內容。

6、避免地方縣市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淪為淨零政績背書委員會

- 緣由：

溫管法時期，地方政府多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前身）做為「諮詢」單位，並無審議職能，缺乏把關、評議、駁回等權力，淪為地方政府永續政策的背書團體。氣候變遷因應法取代溫管法後，雖明定縣市政府須將「減量執行方案」、「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等，「送」入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除規範會議內容必要會議資料外，和過去永續會職能幾乎雷同，無任何決策和審議權等，恐淪為淨零政績背書委員會，故建議子法應明確寫入具體權責，將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轉型為「審議」單位。

- 條文倡議方向：

將「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公開之」等相關中央政府對接地方政府之條文，調整為「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決議後公開之」。

7、部門行動方案及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提送時程應符合部會預算編列期程，方能即時強化減量鴻溝

- 總預算編列期程為當年五月至八月，九月便會提送至立法院審議。因此若成果報告提送時程僅提早至八月三十一日，勢必無法反映至隔年度預算之中，無法適時將改善措施所需的經費，納入隔年度預算之中。故在此建議，應以六月三十為提送目標。

8、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未達管制目標或評量指標時，亦應提出改善措施及經費編列

- 緣由：

參酌第九條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後，若未達管制目標或評量指標，將要求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提出改善措施、期程及經費、預期改善成果，但對於地方政府沒有相關要求。

- 條文倡議方向：

新增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要求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未達管制目標或評量指標時，至少應提出改善措施及經費編列。

《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建議條文對照表

建議條文	修正草案	說明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經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1 我國氣候變遷之未來情境。</p> <p>2 調適及減緩所遭遇之衝擊及挑戰。</p> <p>3 <u>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為基礎，分配我國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前每十年容許排放之溫室氣體總量。</u></p> <p>4 <u>願景及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之減量目標。</u></p> <p>5 基本原則。</p> <p>6 政策內涵。</p> <p>7 後續推動。</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經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1 我國氣候變遷之未來情境。</p> <p>2 調適及減緩所遭遇之衝擊及挑戰。</p> <p>3 願景及目標。</p> <p>4 基本原則。</p> <p>5 政策內涵。</p> <p>6 後續推動。</p>	<p>1. 修正第一項，明訂每四年定期檢討修正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時，亦應參酌本條規定。</p> <p>2. 《德國聯邦氣候保護法》雖已在法律位階設定2030年之減量目標，仍因未明確設定2031年至2050年之法定年排放量，而於2021年遭聯邦憲法院認定國家消耗大量碳預算、將減量負擔轉嫁給未來世代之做法，不僅違反國家保護義務，亦侵害未來世代的自由權利，故宣告《德國聯邦氣候保護法》違憲。</p> <p>3. 有鑑於此，我國未能於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修訂時明確納入2031年至2050年（即中華民國120年至139年）之目標，惟氣候法第十條第三項亦已明訂五年一期之短期階段管制目標僅需於下一期開始前二年提出，故僅能亡羊補牢在施行細則中納入2040年之十年一期中長期減量目標並要求確實計算我國至2050年間容許排放的碳預算，以避免不符比例地轉嫁減量負擔，造成侵害未來世代之自由權利。</p> <p>4 準此，新增第三款應公</p>

<p>第五條</p> <p>為利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階段管制目標，中央有關機關應進行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及情境分析，並提出電力排放係數 <u>電力需求成長、再生能源建置目標土地需量、各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情境、減量貢獻及減量成本之估算</u>且評估其可能衍生之衝擊影響，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及綜合評估。</p> <p>前項階段管制目標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之。</p>	<p>第五條</p> <p>為利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階段管制目標，中央有關機關應進行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及情境分析，並提出電力排放係數、各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情境、減量貢獻及減量成本之估算且評估其可能衍生之衝擊影響，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及綜合評估。</p> <p>前項階段管制目標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之。</p>	<p>長期減量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立法精神，階段管制目標（即碳預算）應以減緩氣候變遷為首任，以溫室氣體排放上限，作為衡量各類碳排行為的標準。 2. 爰此，在本細則第四條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的引導下，除用電效率外，而應進行電力需求成長評估，且考量再生能源電力建置目標需使用大量面積土地，若能以「碳排總量、電力需求、土地需量」對接不同部會語言，如能源署施政重點在於能源/電力供需轉型，國土署在於國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部則須權衡地面光電及糧食自給所需農地面積總量等，方能推動各部會具體盤點部門行動方案，故應明確提出階段管制目標的評估內涵。
<p>第七條</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以下簡稱部門行動方案），應於各期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四個月內，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p> <p>前項部門行動方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p>	<p>第七條</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以下簡稱部門行動方案），應於各期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四個月內，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p> <p>前項部門行動方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各部門訂修部門行動方案時，應初步評估方案可能造成的衝擊影響，以做為後續徵詢各方意見、納入公正轉型方案的基礎，並供訂修公正轉型行動方案參考。 4. 現況下 許多部門行動計畫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十二項關鍵戰略，亦均已納入初步衝擊

<p>考量聯合國及國際氣候協議建議之溫室氣體減量、資金、科技、能力建構及透明度等元素，依各期階段管制目標、產業調整或能源供需情形訂修，且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第一項部門行動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分析，包括對前一階段實施之檢討修正。 2 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評量指標。 3 推動期程。 4 推動策略及措施，包括經費編列及經濟誘因措施。 5 預期效益及衝擊影響 6 初步衝擊因應措施 7 管考機制。 <p><u>前項第五款衝擊影響之內容，應做為本法第四十六條諮詢受影響社群、廣詢意見及訂修公正轉型行動方案之參考。</u></p>	<p>考量聯合國及國際氣候協議建議之溫室氣體減量、資金、科技、能力建構及透明度等元素，依各期階段管制目標、產業調整或能源供需情形訂修，且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第一項部門行動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分析，包括對前一階段實施之檢討修正。 2 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評量指標。 3 推動期程。 4 推動策略及措施，包括經費編列及經濟誘因措施。 5 預期效益。 6 管考機制。 	<p>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p>
<p>第八條</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編寫所屬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以下簡稱成果報告），應於每年<u>六月三十日</u>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p> <p>前項成果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摘要。 	<p>第八條</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編寫所屬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以下簡稱成果報告），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p> <p>前項成果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摘要。 	<p>1. 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提送時程應符合部會預算編列期程，方能即時強化減量鴻溝。總預算編列期程為當年五月至八月，九月便會提送至立法院審議。因此若成果報告提送時程僅提早至八月三十一日，勢必無法反映至隔年度預算之中，無法適時將改善措施所需的經費，納入</p>

<p>2 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及評量指標達成情形。</p> <p>3 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成果，包含經費執行情形。</p> <p>4 <u>簡要說明前條第三項第六款衝擊因應措施及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公正轉型行動方案之辦理成果。</u></p>	<p>2 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及評量指標達成情形。</p> <p>3 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成果，包含經費執行情形。</p>	<p>隔年度預算之中，故建議應以六月三十為提送目標。</p> <p>2. 由於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公正轉型行動方案、定期擬定行動計畫及成果報告，均未明定期程，故要求主管機關編寫部門行動方案時，仍應初步盤點並簡要說明衝擊因應措施及公正轉型行動方案之辦理成果</p> <p>3. 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提送時程應符合部會預算編列期程，方能即時強化減量鴻溝：總預算編列期程為當年五月至八月，九月便會提送至立法院審議。因此若成果報告提送時程僅提早至八月三十一日，勢必無法反映至隔年度預算之中，無法適時將改善措施所需的經費，納入隔年度預算之中。故在此建議，應以六月三十為提送目標。</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應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八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決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之，且每五</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應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八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之，且每五年至</p>	<p>過去地方政府多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前身）做為「諮詢」單位，並無審議職能缺乏把關、評議、駁回等權力，淪為地方政府永續政策的背書團體。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後，雖明定縣市政府須將「減量執行方案」、「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等，「送」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除規</p>

<p>年至少檢討一次。</p> <p>前項執行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分析。 2 方案目標。 3 推動期程。 4 推動策略，包括主、協辦機關及經費編列。 5 預期效益。 6 管考機制。 	<p>少檢討一次。</p> <p>前項執行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分析。 2 方案目標。 3 推動期程。 4 推動策略，包括主、協辦機關及經費編列。 5 預期效益。 6 管考機制。 	<p>範會議內容及提供必要會議資料外，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和過去永續會職能幾乎雷同，恐仍淪為淨零政績背書委員會，故本條明定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之「決議權責」，將其轉型為審議單位</p>
<p>第十四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公開之。</p> <p>前項成果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摘要。 2 執行狀況及達成情形。 3 分析及檢討。 4 <u>未達管制目標或評量指標者，應包含改善措施及經費編列</u> 	<p>第十四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公開之。</p> <p>前項成果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摘要。 2 執行狀況及達成情形。 3 分析及檢討。 	<p>參酌第九條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後，若未達管制目標或評量指標，將要求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提出改善措施、期程及經費、預期改善成果，但對於地方政府沒有相關要求，故於本條第二項新增第四款，要求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至少應提出改善措施及經費編列。</p>
<p>第十五條</p> <p><u>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應載明不同脆弱群體在各種氣候變遷情境下面臨之氣候變遷風險，並納入本法第十九條所定調適行動方案、國家調適計畫及第二十條調適執行方案。</u></p> <p>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p>	<p>第十五條</p> <p>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各級政府應推動調適方案及作為，促進我國自然環境、經濟、社會、國民、事業及脆弱群體等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提升韌性，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損害，相關方案及作為應依循以下基本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時，應同時呈現不同脆弱群體將面臨的風險，以利後續針對此風險完整規劃調適的相關計畫、方案，故明定於本條第一項。 2. 「以自然為本」的調適作為（即自然解方 Nature-based Solutions）。

<p>，各級政府應推動調適方案及作為，促進我國自然環境、經濟、社會、國民、事業及脆弱群體等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提升韌性，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損害，相關方案及作為應依循以下基本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科學為基礎，檢視現有及最新國內外資料、推估未來可能之氣候變遷，並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藉以強化風險治理及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2 發展因地制宜、由下而上或社區、原住民族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 3 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並充分考量人權潛在影響。 4 以自然環境的永續利用及管理為基礎。 <p><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擬訂調適行動方案及國家調適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訂修調適執行方案時，應參酌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及前項原則為之。</u></p>	<p>1 以科學為基礎，檢視現有及最新國內外資料、推估未來可能之氣候變遷，並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藉以強化風險治理及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p> <p>2 發展因地制宜、由下而上或社區、原住民族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p> <p>3 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並充分考量人權潛在影響。</p>	<p>五屆聯合國環境大會 (UN Environment Assembly 5) 將其定義為：「對於天然的或改變過的陸地、淡水、沿海和海洋生態系，採取保護、保育、修復、永續利用和管理等行動，並呼籲促進更多合作與資源投入」¹，確保進行調適作為時，應以永續發展為核心，避免再次對於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爰納入本條第二項第四款。</p> <p>3.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原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調適行動方案應「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訂定調適目標」，惟相關原則之適用不應僅限於調適目標，而應擴及整體調適行動方案，且亦不應限於中央主管機關，遂一併納入本條第三項。</p>
<p>第十八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p>	<p>第十八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p>	<p>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提送時程應符合部會預算編列期程，方能即時強化減量鴻溝 總預算編列期程</p>

<p>果報告，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p> <p>前項成果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摘要。 2 該領域推動進度及調適目標執行狀況。 3 分析及檢討。 4 經費執行情形。 5 未來規劃及需求。 	<p>果報告，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p> <p>前項成果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摘要。 2 該領域推動進度及調適目標執行狀況。 3 分析及檢討。 4 經費執行情形。 5 未來規劃及需求。 	<p>為當年五月至八月，九月便會提送至立法院審議。因此若成果報告提送時程僅提早至八月三十一日，勢必無法反映至隔年度預算之中，無法適時將改善措施所需的經費，納入隔年度預算之中。故建議應以六月三十為提送目標。</p>
<p>第二十一條</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召開公聽會程序時，應將部門行動方案或調適行動方案初稿內容、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公開之。</p> <p>前項行動方案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十日前公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開之。</p> <p><u>前二項會議紀錄應包含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舉辦之座談會，準用前三項規定。</u></p>	<p>第二十一條</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召開公聽會程序時，應將部門行動方案或調適行動方案初稿內容、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公開之。</p> <p>前項行動方案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十日前公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開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記錄應包含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2. 除了中央的部門行動方案、調適行動方案以外，地方政府擬定之減量執行方案、調適執行方案亦應於事前公開會議資料，爰明訂於本條第四項
<p>第二十二條</p> <p>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舉辦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開之。</p>	<p>第二十二條</p> <p>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舉辦公聽會或座談會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開之。</p>	<p>地方政府擬定之減量執行方案、調適執行方案亦應於事前公開會議資料，故刪除文字移列第二十一條</p>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公聽研商會

時間：112年11月13日（一）14:00~15:35

地點：環境部後棟 2樓多機能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主席：黃副署長偉鳴

單位	簽名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育男 鍾致翠 黃伟鳴
	張盈嘉 陳允沂 許峻銘 黃惠芳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公聽研商會

時間：112年11月13日（一）14:00~15:35

地點：環境部後棟 2樓多功能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單位	簽名
中國時報	簡之仁
環境資訊中心	陳昭宏
蘋果日報	胡瑞玲
青年日報	吉可潔
青年日報	方蕙田
經濟日報	翁志輝
立報	王子豪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公聽研商會

時間：112年11月13日（一）14:00~15:35

地點：環境部後棟 2樓多功能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政府機關

單位	姓名	簽名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李承翰	李承翰
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	胡家豪	胡家豪
交通部	薛莘儒	薛莘儒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陳建廷	陳建廷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然處	湯宗達	湯宗達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園區業務處	李淑涓	李淑涓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吳憶伶	吳憶伶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陳永明	陳永明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陳玉潔	陳玉潔
國家通訊通訊傳播委員會	卓至光	卓至光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潘守原	潘守原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王俊炫	王俊炫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公聽研商會

時間：112年11月13日（一）14:00~15:35

地點：環境部後棟 2樓多功能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政府機關

單位	姓名	簽名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黃麟傑	黃麟傑
國家發展委員會	蔡亞諭	蔡亞諭 張仲芳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高瑛紜	
經濟部	陳繹安	陳繹安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賴俊甫	
	張世宏	張世宏
	林玠佑	
	曾惠瑜	
經濟部水利署	武為瑤	武為瑤
農業部	陳佳萱	陳佳萱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李承翰	
	紀宏穎	紀宏穎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公聽研商會

時間：112年11月13日（一）14:00~15:35

地點：環境部後棟 2樓多功能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工商團體

單位	姓名	簽名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潘詩婷	潘詩婷
沃旭能源	李之安	
亞洲水泥	陳志賢	
昇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曾煌基	
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方韻茹	
益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梁振華	梁振華
益佳股份有限公司	Tim Chen	Tim Chen
唯益企業有限公司	吳莉穎	吳莉穎
	林慶濠	林慶濠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怡捷	廖怡捷
	王建盛	
	林哲安	林哲安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公聽研商會

時間：112年11月13日（一）14:00~15:35

地點：環境部後棟 2樓多機能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民間團體

單位	姓名	簽名
荒野保護協會	黃嘉瑩	黃嘉瑩
	陳雍慧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呂冠輝	呂冠輝
	林彥廷	林彥廷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	林雨璇	林雨璇
	趙家緯	趙家緯
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	高茹萍	高茹萍
地球公民基金會	鄭泰鈞	鄭泰鈞
教育部		丁彥育
荒野	林昌俊	林昌俊
綠盟		沈宜臻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公聽研商會

時間：112年11月13日（一）14:00~15:35

地點：環境部後棟 2樓多功能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工商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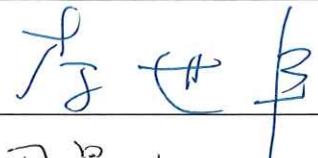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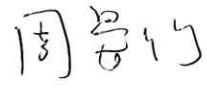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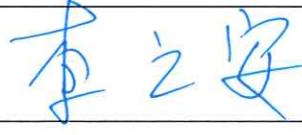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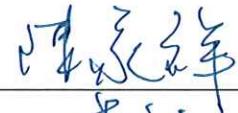
單位	姓名	簽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衍廷	
	蘇柏元	蘇柏元
中國漢蔚股份有限公司	曾建閔	曾建閔
台聚集團	林嘉瑜	林嘉瑜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昌凡淵	昌凡淵
台灣布萊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璇	
	陳君盈	陳君盈
台灣石化合成公司林園廠	李美龍	
台灣捷豹路虎汽車	金志遠	金志遠
台灣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劉小菁	劉小菁
台灣贏創股份有限公司	向倩儀	向倩儀
永灘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ERM)	呂依庭	呂依庭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公聽研商會

時間：112年11月13日（一）14:00~15:35

地點：環境部後棟 2樓多機能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公會協會

單位	姓名	簽名
歐洲在臺商務協會	林曉汶	
	李世偉	
	周晏竹	
	李世偉	
沃加能源		
台灣華雅		
TSIA	林之安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公聽研商會

時間：112年11月13日（一）14:00~15:35

地點：環境部後棟 2樓多功能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公會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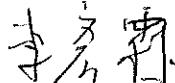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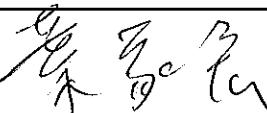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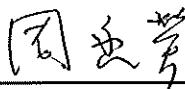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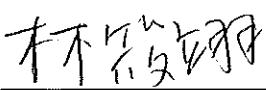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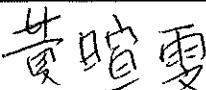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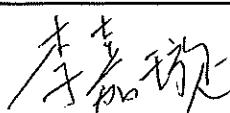
單位	姓名	簽名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許獻世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莊青霖	
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	俞玲華	俞玲華
	顧裕珍	顧裕珍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	康福山	康福山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何麗君	
	楊政育	楊政育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林祐年	林祐年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洪碧玉	洪碧玉
	蔡育仁	蔡育仁
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	李東益	李東益
金屬公會	黃美雪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公聽研商會

時間：112年11月13日（一）14:00~15:35

地點：環境部後棟 2樓多功能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56 號)

研究單位

單位	姓名	簽名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農業政策研究中心	黃德秀	
	林科宏	
	李彥霖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 基金會	江國瑛	
	李佩玲	
	蕭維哲	
	葉家宏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 金會	周函螢	
工業技術研究院	趙哲基	
	林筱翊	
商業發展研究院	黃暄雯	
台灣綜合研究院	李嘉璇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公聽研商會

時間：112年11月13日（一）14:00~15:35

地點：環境部後棟 2樓多機能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工商團體

單位	姓名	簽名
華新麗華	陳南蘋	陳南蘋、張榕瑜
裕利醫藥	游依頻	
德能公司	陳怡杰	
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程郁璁	
大華屋頂上		陳春玲
ISMC	張復昇	張復昇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公聽研商會

時間：112年11月13日（一）14:00~15:35

地點：環境部後棟 2樓多功能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研究單位

單位	姓名	簽名
台灣綜合研究院	黃亮珊	黃亮珊
	黃育政	
	謝明倫	謝明倫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五所	陳建廷	
國立成功大學	陳貞霓	陳貞霓
	蔡妤珮	請假
少府院	李慕彤	李慕彤
國家災害防災科技中心	曾宜俞	曾宜俞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公聽研商會

時間：112年11月13日（一）14:00~15:35

地點：環境部後棟 2樓多功能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單位	簽名
行政院	黃錦州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張瓊丹
國科會自然處	陳小玲
原民會	邱家豪
能源署	林佑任
環境部	顏維達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公聽研商會

時間：112年11月13日（一）14:00~15:35

地點：環境部後棟 2樓多機能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	